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财务及董事会、经营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监事会议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2021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
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	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6月8日	关于公司拟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8月8日	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9月30日	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1月8日	关于公司2021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公司拟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既对公司董事会实施监督，又对股东权益实施维护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情况、资本运作情况、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职能，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2021年度未有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